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名輝
被　　告　鍾益弘
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